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重新分類永久貸款及物業投資之近期情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而發出。

茲提述 2012-2013 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b) 及 2013-2014 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b) 所載有關永久貸款之內容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永久貸款已計入 2012-2013 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當中，並在 2013-2014 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基於市場狀況在有關時間出現潛在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不再維持其當初認為本集團於預見未來將不會出售該物業之觀點，故此對永久貸款作出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事項，代價為 52,80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保勁以提名書及隨後的轉讓契之方式收購該物業，並擬持有該物業作可供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或為配合本集團之需要而將該物業作自用。

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就永久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永久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到本集團出售該物業日期為止無需歸還或到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本集團出售該物業時獲得溢利（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稅項等），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該溢利之 50%；而倘出售該物業時錄得虧損，經扣除相當於該虧損之 50% 至最多為永久貸款之本金金額後，本公司僅有的責任為償還永久貸款之餘額。永久貸款之還款日期乃視乎本集團是否出售該物業及出售時間，而永久貸款之還款金額須視乎本集團出售該物業之結果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收購事項之時或前後至編製 2013-2014 年報之時或前後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該物業。緊接在刊發 2013-2014 年報前（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時或前後），基於市場狀況在有關時間出現潛在變動，本集團變得願意考慮出售該物業，因而將永久貸款重新分類。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永久貸款被重新分類後，董事會並未考慮是否出售該物業而有關事件之狀況仍維持不變。

本公佈之前瞻性陳述均基於有關對本公司及市場狀況的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而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2012-2013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2013-2014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該物業；
「轉讓契」	指	賣方與保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轉讓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結威」	指	結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為其註冊股東及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永久貸款之人士；
「保勁」	指	保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永久貸款借予本公司；
「提名書」	指	由結威（作為提名人）及保勁（作為實益擁有人）就臨時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致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提名書；
「永久貸款」	指	獨立第三方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值15,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到本集團出售該物業日期為止無需歸還或到期；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軒尼詩道 219 號軒尼詩道大樓地下之物業；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賣方及結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祥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